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规〔2026〕5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“无人机坠物狩猎”方法的通告

运用无人机挂载热成像镜头等设备搜索、跟踪、锁定野生动物，并从空中投放钢钎等锐器或者其它物体实施猎捕的行为（即“无人机坠物狩猎”），对野生动物资源保护威胁极大，且存在不可控的公共安全风险。为切实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福建省林长办公室关于深入排查、彻底清除张网捕鸟、拉电猎兽等禁用猎捕工具的提示函》（闽林长办函〔2025〕7号）的要求，现将“无人机坠物狩猎”列为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。原

《沙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护农狩猎管理的通知》（沙政〔2021〕45号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